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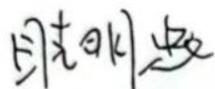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八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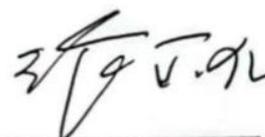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眭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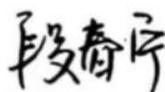
李铁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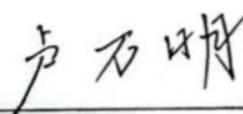
张永璞



徐萌萌



段春宁



卢万明



赵恩慧



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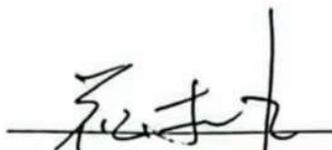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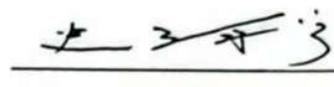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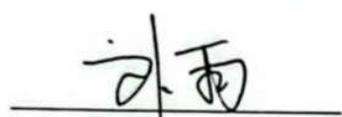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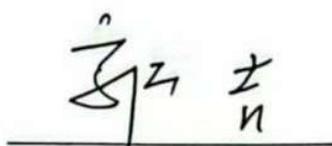
除由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涂华东

  
薛桂虎

  
史河宁

  
刘雨

  
郭吉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91,046,021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7.51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683,755,617.71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679,483,919.60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91,046,021 股，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完成股份预登记，预计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总股本 394,532,758 股，调整后最近一年每股收益为-1.2738 元/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
特别提示 .....	3
目 录 .....	4
释 义 .....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8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10
一、发行类型和面值 .....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	10
三、发行时间 .....	15
四、发行方式 .....	15
五、发行数量 .....	15
六、发行价格 .....	15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	16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	16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	17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	17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	17
十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7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7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29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	29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	29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	29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29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30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	30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3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	31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	3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32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b>	<b>34</b>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6
<b>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b>	<b>44</b>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	44
三、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	44
五、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5
<b>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b>	<b>46</b>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	46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46
<b>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7</b>
<b>第九节 备查文件 .....</b>	<b>48</b>
一、备查文件 .....	48
二、查阅地点 .....	48
三、查阅时间 .....	49
四、信息披露网址 .....	49

##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英力特/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英力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上市公告书/本上市公告书	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英力特集团/控股股东	指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发行方案》	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成立时间:	1996年11月12日
上市时间:	1996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30,348.6737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英力特
股票代码:	000635
法定代表人:	田少平
董事会秘书:	刘雨
联系电话:	0952-3820080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ylthg.chnenergy.com.cn/nxyltww/">http://ylthg.chnenergy.com.cn/nxyltww/</a>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劳务派遣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离岸贸易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办公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石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聚氯乙烯、烧碱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特种树脂生产及

	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 （一）履行的相关程序

##### 1、英力特及控股股东的批准和授权

1、2023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3 年 8 月 30 日，经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审议通过，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出具股东意见，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3、202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4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5、202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 3、监管部门审核注册过程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发行过程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2025年6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2025年6月20日收市后可联系上的前20名股东（不包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符合《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3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3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及47家其他类型投资者，共计131名特定对象。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深交所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8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吴二勇
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陈学赓

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T-3 日）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00 前）向上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主承销商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定、获配股数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

## 2、申购报价情况

2025 年 7 月 31 日（T 日）上午 9:00-12:00，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5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7.45 元/股-8.42 元/股。

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5	1,500	是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6	1,780	是
		7.56	2,460	
3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2	3,000	是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6	7,000	是
5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5	1,500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6	杨岳智	7.90	1,500	是
		7.46	1,600	
		7.45	1,61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1	2,500	是
		7.48	3,200	
8	陈学赓	7.51	1,500	是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5	3,040	是
		7.60	4,220	
		7.48	5,85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2	3,780	是
		8.01	4,550	
		7.71	10,810	
1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4	2,000	是
12	李天虹	7.69	4,800	是
		7.59	5,000	
		7.46	5,30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9	2,140	是
		7.49	3,590	
		7.45	4,170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9	1,600	是
1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	1,500	是
		7.92	3,000	
		7.45	5,000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询价对象均在《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且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采取“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7.51 元/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30.00%，不高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50.00%，认购金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英力特集团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5 名，发行价格为 7.51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1,046,02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83,755,617.71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1	27,313,807	205,126,690.57	18
2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1	3,994,673	29,999,994.23	6
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	3,994,673	29,999,994.23	6
4	杨岳智	7.51	1,997,336	14,999,993.36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1	3,328,894	24,999,993.94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	2,849,533	21,399,992.83	6
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1	1,997,336	14,999,993.36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	14,394,141	108,099,998.91	6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1	5,619,174	42,199,996.74	6
10	李天虹	7.51	6,657,789	49,999,995.39	6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1	2,130,492	15,999,994.92	6
1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1	9,320,905	69,999,996.55	6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	3,275,632	24,599,996.32	6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	2,663,115	19,999,993.65	6
15	陈学赓	7.51	1,508,521	11,328,992.71	6
合计			<b>91,046,021</b>	<b>683,755,617.71</b>	

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

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三、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T 日）。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 五、发行数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1,046,021 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拟发行股票数量 91,046,021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7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7.45 元/股和 91,046,021 股的孰低值），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及最终发行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1,046,021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91,046,021 股），且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7 月 29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

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7.45 元/股，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即 3.62 元/股（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故本次发行底价为 7.45 元/股。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1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7.45 元/股的 100.81%。

##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3,755,617.7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71,698.1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9,483,919.60 元。

##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724 号），截至 2025 年 8 月 4 日，中信建投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683,755,617.71 元。

2025 年 8 月 5 日，中信建投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725 号），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91,046,021 股，募集资金总额 683,755,617.7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271,698.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9,483,919.6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91,046,021.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588,437,898.60 元。

##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已根据相关规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5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7.51元/股,发行股数91,046,021股,募集资金总额683,755,617.71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5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1	27,313,807	205,126,690.57	18
2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1	3,994,673	29,999,994.23	6
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	3,994,673	29,999,994.23	6
4	杨岳智	7.51	1,997,336	14,999,993.36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1	3,328,894	24,999,993.94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	2,849,533	21,399,992.83	6
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1	1,997,336	14,999,993.36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	14,394,141	108,099,998.91	6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1	5,619,174	42,199,996.74	6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0	李天虹	7.51	6,657,789	49,999,995.39	6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1	2,130,492	15,999,994.92	6
1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1	9,320,905	69,999,996.55	6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	3,275,632	24,599,996.32	6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	2,663,115	19,999,993.65	6
15	陈学赓	7.51	1,508,521	11,328,992.71	6
合计			<b>91,046,021</b>	<b>683,755,617.71</b>	

###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11387T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15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96,215.0956万元
住所	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2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经营范围	向化工、煤炭、电力、冶金、建材、物流、商业贸易、证券领域的投资，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4747407XY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20万元
住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108房B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71967*****

##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1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0、李天虹

姓名	李天虹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11961*****

###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21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60584.5511 万元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89M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2日

企业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68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1 号楼-4 至 22 层 101 内 17-26 层,A705-707,A301-320
法定代表人	李均锋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4、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企业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2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5、陈学赓

姓名	陈学赓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公民身份号码	3501021973*****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英力特集团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或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在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除英力特集团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除国家能源集团外，前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报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英力特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水平确定。本报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英力特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除英力特集团及其关联方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杨岳智、李天虹、陈学赓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玄元科新 1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前述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公募基金产品或养老金产品等参与本次发行。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上述发行获配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养老金产品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须登记或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等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五）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2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4	杨岳智	普通投资者	是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李天虹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陈学赓	普通投资者	是

经主承销商核查，上述 15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核查：

英力特集团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英力特集团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除英力特集团外，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作出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 十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英力特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取得了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9号）和英力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除英力特集团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

##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2. 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5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英力特

证券代码：00096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新增股份的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5年8月26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 91,046,02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087,602	99.87%	303,087,602	76.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135	0.13%	91,445,156	23.18%
<b>股份总数</b>	<b>303,486,737</b>	<b>100.00%</b>	<b>394,532,758</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1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322,687	51.18%	-
2	钱峰	2,050,000	0.68%	-
3	张东	1,500,000	0.49%	-
4	徐晖	1,429,100	0.47%	-
5	张博	1,272,300	0.42%	-
6	何建敏	1,269,500	0.42%	-
7	卢丽红	1,184,500	0.39%	-
8	毕新忠	1,076,502	0.35%	-
9	彭帅	938,135	0.31%	-
10	财信吉祥人寿	887,600	0.29%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合计	166,930,324	55.00%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1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636,494	46.29%	27,313,807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94,141	3.65%	14,394,141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20,905	2.36%	9,320,905
4	李天虹	6,657,789	1.69%	6,657,789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19,174	1.42%	5,619,174
6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994,673	1.01%	3,994,673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4,673	1.01%	3,994,673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28,894	0.84%	3,328,894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5,632	0.83%	3,275,632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9,533	0.72%	2,849,533
	合计	236,071,908	59.84%	80,749,221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2710	-1.6542	-0.2084	-1.2738
每股净资产	3.3663	3.6249	4.3117	4.5107

注1：发行前数据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

注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4年和2025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股本结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91,046,02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英力特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现有业务的扩展和补充，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因此，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 （四）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英力特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002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178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6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0,301.98	26,649.49	37,267.03	101,362.65
非流动资产	225,882.17	230,554.32	230,879.33	171,774.42
资产总额	266,184.15	257,203.81	268,146.36	273,137.07
流动负债	144,226.95	127,299.20	79,133.23	42,784.70
非流动负债	19,794.90	19,892.92	28,873.47	3,440.13
负债总额	164,021.86	147,192.12	108,006.70	46,224.82
所有者权益	102,162.29	110,011.68	160,139.66	226,912.25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0,011.75	184,611.52	174,719.60	187,505.57
营业利润	-8,427.60	-49,842.54	-59,609.56	-46,483.21
利润总额	-8,223.50	-51,068.51	-60,861.57	-46,328.38
净利润	-8,223.50	-50,256.03	-66,776.87	-38,88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23.50	-50,256.03	-66,776.87	-38,88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04.65	-50,794.36	-72,375.18	-39,412.46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8.62	-49,381.73	-59,637.32	-16,15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1	-3,736.57	43,516.38	11,69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9.05	52,559.08	17,451.10	1,37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38	-559.21	1,330.16	-3,090.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20	1,750.58	2,309.79	979.63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毛利率	-9.03%	-13.89%	-23.86%	-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7%	-37.21%	-34.51%	-15.79%
期间费用率	6.36%	7.03%	10.43%	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65	-2.19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1.65	-2.19	-1.28
资产负债率	61.62%	57.23%	40.28%	16.92%
流动比率(倍)	0.28	0.21	0.47	2.37
速动比率(倍)	0.18	0.11	0.28	1.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19	-38.3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3	76.23	221.02	473.47
存货周转率(次)	3.32	15.31	9.72	9.2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5	0.70	0.65	0.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7	3.62	5.27	7.4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87	-1.63	-1.96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02	0.04	-0.10

注：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100%；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财务费用；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0、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1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总股本，2020年末前次重组交易尚未完成，为保持口径可比使用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的股本计算，下同；

12、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3、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情况分析

#### 1、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0,301.98	15.14%	26,649.49	10.36%	37,267.03	13.90%	101,362.65	37.11%
非流动资产	225,882.17	84.86%	230,554.32	89.64%	230,879.33	86.10%	171,774.42	62.89%
<b>资产合计</b>	<b>266,184.15</b>	<b>100.00%</b>	<b>257,203.81</b>	<b>100.00%</b>	<b>268,146.36</b>	<b>100.00%</b>	<b>273,137.07</b>	<b>100.00%</b>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3,137.07 万元、268,146.36 万元、257,203.81 万元和 266,184.15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11%、13.90%、10.36%和 15.14%，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89%、86.10%、89.64%和 84.86%，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40.30	2.09%	1,945.45	7.30%	2,309.79	6.20%	44,141.13	43.55%
衍生金融资产	11.21	0.03%	8.90	0.03%	-	-	-	-
应收账款	5,150.29	12.78%	3,516.62	13.20%	1,327.18	3.56%	253.84	0.25%
应收款项融资	16,964.23	42.09%	7,316.93	27.46%	14,855.34	39.86%	25,981.16	25.63%
预付款项	3,263.28	8.10%	610.59	2.29%	2,455.56	6.59%	366.01	0.36%
其他应收款	212.43	0.53%	32.86	0.12%	33.66	0.09%	72.17	0.07%
存货	13,860.25	34.39%	12,381.26	46.46%	15,088.92	40.49%	29,422.74	29.03%
其他流动资产	-	-	836.88	3.14%	1,196.57	3.21%	1,125.59	1.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0,301.98	100.00%	26,649.49	100.00%	37,267.03	100.00%	101,362.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01,362.65 万元、37,267.03 万元、26,649.49 万元和 40,301.98 万元，主要由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构成，上述四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46%、90.11%、94.42%和 91.35%。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27.98	0.10%	230.20	0.10%	261.58	0.11%	-	-
固定资产	200,701.42	88.85%	202,823.84	87.97%	135,243.56	58.58%	131,648.82	76.64%
在建工程	12,420.61	5.50%	14,838.84	6.44%	83,559.37	36.19%	18,864.26	10.98%
使用权资产	634.04	0.28%	641.33	0.28%	670.48	0.29%	699.63	0.41%
无形资产	6,286.82	2.78%	6,408.82	2.78%	6,402.53	2.77%	6,624.97	3.86%
开发支出	251.63	0.11%	251.63	0.11%	194.62	0.08%	543.39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9.67	2.37%	5,359.67	2.32%	4,547.19	1.97%	10,462.49	6.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2,930.85	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882.17	100.00%	230,554.32	100.00%	230,879.33	100.00%	171,774.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71,774.42 万元、230,879.33 万元、230,554.32 万元和 225,882.17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构成，上述两项非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62%、94.77%、94.41%和 94.35%。

### (二) 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44,226.95	87.93%	127,299.20	86.49%	79,133.23	73.27%	42,784.70	92.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	19,794.90	12.07%	19,892.92	13.51%	28,873.47	26.73%	3,440.13	7.44%
<b>负债合计</b>	<b>164,021.86</b>	<b>100.00%</b>	<b>147,192.12</b>	<b>100.00%</b>	<b>108,006.70</b>	<b>100.00%</b>	<b>46,224.82</b>	<b>100.00%</b>

从负债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6,224.82 万元、108,006.70 万元、147,192.12 万元和 164,021.86 万元，呈上升趋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56%、73.27%、86.49%和 87.9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44%、26.73%、13.51%和 12.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1,274.10	49.55%	55,259.60	37.54%	-	-	-	-
应付票据	-	-	-	-	550.00	0.51%	-	-
应付账款	42,617.79	25.98%	51,803.72	35.19%	64,674.23	59.88%	31,575.29	68.31%
预收款项	598.69	0.37%	256.32	0.17%	942.01	0.87%	741.13	1.60%
合同负债	3,233.95	1.97%	2,732.37	1.86%	2,556.19	2.37%	2,748.92	5.95%
应付职工薪酬	2,698.52	1.65%	2,662.02	1.81%	3,359.68	3.11%	1,803.77	3.90%
应交税费	862.41	0.53%	1,003.29	0.68%	918.17	0.85%	898.78	1.94%
其他应付款	5,997.47	3.66%	6,190.48	4.21%	5,725.15	5.30%	4,658.98	1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4.63	3.98%	6,513.15	4.42%	13.48	0.01%	0.79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19.38	0.26%	878.24	0.60%	394.32	0.37%	357.04	0.7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4,226.95</b>	<b>87.93%</b>	<b>127,299.20</b>	<b>86.49%</b>	<b>79,133.23</b>	<b>73.27%</b>	<b>42,784.70</b>	<b>92.56%</b>
长期借款	10,500.00	6.40%	10,500.00	7.13%	18,260.00	16.91%	260.00	0.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98.59	2.62%	4,298.59	2.92%	5,288.36	4.90%	1,124.71	2.43%
递延收益	4,996.32	3.05%	5,094.34	3.46%	5,325.11	4.93%	2,055.41	4.4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794.90</b>	<b>12.07%</b>	<b>19,892.92</b>	<b>13.51%</b>	<b>28,873.47</b>	<b>26.73%</b>	<b>3,440.13</b>	<b>7.44%</b>
<b>负债合计</b>	<b>164,021.86</b>	<b>100.00%</b>	<b>147,192.12</b>	<b>100.00%</b>	<b>108,006.70</b>	<b>100.00%</b>	<b>46,224.8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2,784.700 万元、79,133.23 万元、127,299.20 万元和 144,226.95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440.13 万元、28,873.47 万元、19,892.92 万元和 19,794.90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等构成。

### （三）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410.50	98.50%	181,493.52	98.31%	172,678.05	98.83%	184,595.15	98.45%
其他业务收入	601.25	1.50%	3,118.00	1.69%	2,041.55	1.17%	2,910.42	1.55%
<b>合计</b>	<b>40,011.75</b>	<b>100.00%</b>	<b>184,611.52</b>	<b>100.00%</b>	<b>174,719.60</b>	<b>100.00%</b>	<b>187,505.57</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 PVC、E-PVC 和烧碱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505.57 万元、174,719.60 万元、184,611.52 万元和 40,011.75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6.82%，主要受 PVC 产品价格、烧碱价格和销量下降影响；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5.66%，主要受到产品销量增加影响；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32%，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营业收入中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销售材料及废料、出租固定资产等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VC	20,937.36	53.13%	100,076.42	55.14%	101,357.18	58.70%	109,328.35	59.23%
E-PVC	4,809.60	12.20%	27,936.59	15.39%	22,813.06	13.21%	26,275.80	14.23%
烧碱	12,183.84	30.92%	39,362.85	21.69%	31,806.08	18.42%	44,943.59	24.35%
电力	269.73	0.68%	2,184.31	1.20%	12,576.66	7.28%	490.98	0.27%
其他	1,209.97	3.07%	11,933.35	6.58%	4,125.07	2.39%	3,556.43	1.93%
<b>合计</b>	<b>39,410.50</b>	<b>100.00%</b>	<b>181,493.52</b>	<b>100.00%</b>	<b>172,678.05</b>	<b>100.00%</b>	<b>184,595.15</b>	<b>100.00%</b>

报告期内，PVC、E-PVC 和烧碱的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8%、90.87%、92.22%和 96.25%。2023 年，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

要系自备热电机组恢复双机运行后，电力生产阶段性供大于求；2024年，公司其他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年产30万吨电石技改工程项目投产，电石产量略大于PVC产品的生产需求量，增加部分电石外销收入。

## 2、盈利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9.03%	-13.89%	-23.86%	-7.46%
期间费用率	6.36%	7.03%	10.43%	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7%	-37.21%	-34.51%	-15.79%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7.46%、-23.86%、-13.89%和-9.03%。公司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PVC行业持续面临高成本、低需求的局面所致。2023年，公司毛利率为-23.86%，较上年下降16.40个百分点，主要系大宗原料采购价格跌幅低于产品售价跌幅导致主要产品平均单价降幅高于单位成本降幅；2024年、2025年1-3月，公司毛利率回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热电机组恢复双机运行，电力成本下降，同时生产负荷持续提升、氯碱线和电石炉生产单耗水平稳步下降以及其他降本增效措施效果显现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6.71%、10.43%、7.03%和6.36%。公司保持较强的费用控制能力，期间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2023年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主要系支付内退人员的辞退福利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79%、-34.51%、-37.21%和-7.77%，主要受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	61.62%	57.23%	40.28%	16.92%
流动比率（倍）	0.28	0.21	0.47	2.37
速动比率（倍）	0.18	0.11	0.28	1.68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19	-38.33	-	-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6.92%、40.28%、57.23%和61.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持续亏损及贷款增加所致。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37、0.47、0.21和0.28，速动比率分别为1.68、0.28、0.11和0.18。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出现大额亏损，导致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流动性资产减少，同时短期借款等增加所致。

2022年、2023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数；2024年和2025年1-3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8.33、-17.19。

### （五）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3	76.23	221.02	473.47
存货周转率（次）	3.32	15.31	9.72	9.2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5	0.70	0.65	0.65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3.47、221.02、76.23和9.23。2022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售电款及应收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液碱销售款增加较多。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26、9.72、15.31和3.32。2022-202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2022年以来PVC/E-PVC订单不足，存货有所增加；随着2023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存货规模下降，存货周转率回升。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3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5、0.65、0.70和0.15，保持相对稳定。

##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8.62	-49,381.73	-59,637.32	-16,15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1	-3,736.57	43,516.38	11,69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9.05	52,559.08	17,451.10	1,37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38	-559.21	1,330.16	-3,090.94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是 107,816.30 万元、45,237.21 万元、96,380.17 万元和 10,467.52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受到承兑汇票到期托收、贴现金额变动影响。

2023 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多，主要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亏损增加以及存量承兑汇票减少导致到期托收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4,983.92 万元、59,304.59 万元、43.52 万元和 0 万元。2022 年、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3,291.26 万元、15,788.21 万元、3,780.09 万元和 295.81 万元。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募投项目建设发生的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74.76 万元、18,015.73 万元、

76,957.45 万元和 35,100.00 万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0 万元、564.63 万元、24,398.36 万元和 9,510.95 万元，主要为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保荐代表人：杨学雷、徐兴文

项目组成员：夏祖扬、李净东、骆桁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56052548

传真：010-56160130

###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柳向阳

经办律师：柳向阳、杜涛、金晶、王新宇、冯建军

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德宁国际中心 28/29 层

联系电话：0951-6011966

传真：0951-6011012

### 四、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麻振兴、徐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崔云刚、郭冰晶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五、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崔云刚、郭冰晶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杨学雷、徐兴文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杨学雷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亚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聚灿光电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海尔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威力传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奥雷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星宇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兴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内核委员会委员，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宁德时代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康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威力传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金房暖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江南奕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艾比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太极股份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康泰生物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澳柯玛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信地产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英力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本次英力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上市申请书；
- (三) 保荐协议；
- (四) 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五) 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六)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七) 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八)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九)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十一) 无会后事项承诺函；
- (十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查阅地点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电话：0952-3820080

传真：0952-3820083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56052548

传真：010-56160130

##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